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年6月3日

總目 704－渠務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41DS－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2 億 8,650 萬元；以及
- (b) 保留 **341DS**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為乙級，改稱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問題

目前，來自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由北角至鴨脷洲)的污水不是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處理，只在現有初級污水處理廠接受初級污水處理，便排放入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這是主要的污染源頭，嚴重影響維港水質。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2 億 8,650 萬元，用以根據淨化海

港計劃第二期甲建造污水輸送系統，把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放；為擴建和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前期準備工程的建造工程；以及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興建上蓋和除臭設施。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整體範圍如下—

- (a)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由總長度約 21 公里的污水隧道和相關附屬工程組成；
- (b) 擴建和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增加其污水處理量；
- (c)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消毒設施；
- (d)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興建上蓋和除臭設施；
- (e) 改善 8 個位於港島的相關初級污水處理廠；以及
- (f) 監察維港水質，以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成效。

4. 我們建議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範圍如下—

- (a)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由總長度約 21 公里的污水隧道和相關附屬工程組成；
- (b) 展開前期準備工程的建造工程，以便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廠址範圍內擴建和改善該處理廠；以及
- (c) 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興建上蓋和除臭設施。

—— 擬議工程的設計圖載於附件 1。

5.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7 月展開擬議工程的建造工程，在 2014 年 9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在 2014 年 12 月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項下的污水輸送系統投入服務。

理由

6. 淨化海港計劃是香港最重要的保護環境計劃之一，目的是改善維港水質。這項計劃包括推行一套綜合污水收集系統，以有效率、具成效和可持續保護環境的方式，收集和處理所有在維港兩岸收集所得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 2001 年完成，把來自維港四周(即九龍及港島東北部)75% 或每日 140 萬立方米的污水，經長約 24 公里的深層隧道，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放。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是計劃的下一期，目的是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並應付污水流量日後的增長。第二期甲會收集餘下 25% 或每日 45 萬立方米未經第一期處理而流入維港的污水，並把污水經深層隧道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

7. 政府承諾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期在 2014 年投入運作。為配合這個預定運作日期，我們需要在進行其他工程前，先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主要項目。主要項目包括污水輸送系統(涉及長約 21 公里的污水隧道，其最深處可達海平面以下 160 米)，以及為擴建和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前期準備工程(包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層挖掘，以建造新總泵房的地基，以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連接新總泵房和現有總泵房的污水隧道)。鑑於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加上與地下狀況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計劃盡早展開這些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

8. 除上文第 7 段所提及有迫切時限的工程項目外，我們也計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的建議，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興建上蓋和除臭設施，以盡快緩解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氣味滋擾。為加快整項計劃的進度，我們現建議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建造上述有迫切時限的工程項目和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實施氣味緩解措施。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部分的設計工作(包括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裝設永久消毒設施和改善港島 8 所相關的初級污水處理廠)，以期在 2009 年年底招標，在 2014 年完成工程。

9. 目前，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產生的污泥是運送到現有的堆填區處置。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4年全面投入運作後，估計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脫水污泥總量將由現時每天約600公噸增至最終發展方案的超過1000公噸。環境保護署現正規劃一項污泥處理設施，以期在2012年年底啓用，提供一個可持續的解決方法來處理及處置來自淨化海港計劃(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10間區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脫水污泥。污泥處理設施是淨化海港計劃不可或缺的主要部分。只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而沒有可持續的專用設施處理該計劃所產生的污泥來加以配合，在技術或環保方面都不可接受。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為92億8,650萬元(見下文第11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7,179.9
	(i) 污水輸送系統和附屬工程	6,358.8
	(ii) 前期準備工程	569.2
	(iii) 上蓋和除臭設施	251.9
(b)	顧問費	60.3
	(i) 合約管理	26.1
	(ii) 管理駐工地人員	34.2
(c)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403.3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77.3
(e)	應急費用	700.0
	小計	8,420.8 (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865.7
	總計	9,286.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 – 2010	269.0	1.03500	278.4
2010 – 2011	1,344.9	1.05570	1,419.8
2011 – 2012	1,900.0	1.07681	2,045.9
2012 – 2013	2,017.4	1.09835	2,215.8
2013 – 2014	1,210.4	1.12032	1,356.0
2014 – 2015	867.7	1.15113	998.8
2015 – 2016	538.0	1.18566	637.9
2016 – 2017	273.4	1.22123	333.9
	8,420.8		9,286.5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 5 份合約進行工程：4 份土木工程合約和一份機電工程合約。我們會為 4 份土木工程合約採用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而且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機電工程招標。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010 萬元。我們在按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的規定，釐定 2008-09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的排污費時已計及這點。

公眾諮詢

14. 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我們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諮詢東區區議會、灣仔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南區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以及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

會。在 2006 年和 2008 年，我們亦就西營盤豐物道污水輸送系統設施的擬議平面圖設計，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委員在所有會議上都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此外，我們亦在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7 月就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的沉澱池興建上蓋一事，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和其相關委員會。委員支持盡早興建上蓋，以緩解現有的氣味滋擾。

15. 當局曾出席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會議一覽表載於附件 3。

16. 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據《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其後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獲當局授權進行。

17. 我們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重建北角一幅海堤，其後在反對期內接獲一份反對書。反對者要求改善重建後海堤頂部的行人路。我們就擬議改善工程與反對者達成協議後，反對者在 2008 年 11 月撤回反對書。這項計劃其後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獲當局授權進行。

18. 此外，我們亦在 2008 年 8 月 8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重建香港仔一幅海堤，其後沒有接獲反對書。這項計劃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獲當局授權進行。

19.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並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我們沒有收到意見書，環評報告獲通過。

20.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就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我們計劃把申請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沒有異議。不過，一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處理荃灣附近受污染海床問題的措施。我們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提交資料文件予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對環境的影響

21. **341DS** 號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稱「該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根據該條例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評研究。環評報告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根據該條例獲得批核。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和運作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會顯著減少維港的污染量，改善維港的水質。該報告更確認，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可把擬議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控制在該條例和有關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標準和準則內。我們會實施已批核環評報告中所建議的緩解措施。

22. 至於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隔音罩，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預先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水，然後排放。我們會推行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工程計劃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我們亦會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在上文第 10(d)段把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費用 7,73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我們已完善隧道的大小和新主泵房的大小和深度，並探討把隧道內挖出的石塊加工成石料作商業用途的可能性。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和挖掘所得的泥石)，以盡量減少須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4.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 866 41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把其中 834 800 公噸(45%)屬花崗質巖石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到藍地石礦場，以便製成石料；把 80 100 公噸(4%)全風化的花崗巖給予堆填區營辦商，用作堆填區日常覆蓋材料；把另外 941 220 公噸(50%)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0 29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67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26.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27. 我們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在爆破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計劃範圍附近的歷史建築／構築物四周的震動水平保持在可接受規限內。

土地徵用

2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29. 1989 年，污水策略研究建議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現已改稱為「淨化海港計劃」)，經深層隧道收集維港一帶市區地方的所有污水，並輸送到一或兩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最後才排放到本港南面水域。這項計劃原先分 4 期實施。為早日改善維港水質，第一期集中收集九龍及港島東北部的污水，並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而第三及第四期旨在收集和輸送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計劃第二期已策劃把污水排放在遠離維港的地方，以符合環境標準。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 1995 年年初展開，在 2001 年年底完成。

30. 2000 年 4 月，當局成立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負責參照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所得的經驗和污水處理技術的發展，研究市區主要地帶的污水處理系統日後的發展方向。專家小組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政府採用生物處理方法，並把經處理的污水排入維港。專家小組亦提出不同程度的分散處理方案，以供當局進一步評估和考慮。不過，這些方案全都涉及採用生物曝氣滷池技術處理污水、以深層隧道輸送污水，並以短距離排放管排放污水。

31. 2001 年 5 月 25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7,360 萬元，把 **5227DS** 號工程計劃「就淨化海港計劃未來路向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提升為甲級，用以根據專家小組建議的方案進行一系列的試驗和研究，從而評估和選定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的最終安排。這些試驗和研究在 2004 年 6 月完成，結果證實建議的各項方案都符合環保原則，在技術上可行。在各項方案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污水的方案不論在費用、環保和工程方面都較為可取。這個方案包括－

- (a) 第二期甲－提供額外設施，包括改善港島北面和西面維港集水區的現有初級污水處理廠，建造大約 20 公里的深層隧道，把污水由上述初級污水處理廠輸送到昂船洲，並把現有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升至能提供化學處理和消毒；以及
- (b) 第二期乙－在現有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工地提供生物處理設施。

32. 我們就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和擬議實施計劃進行了 5 個月密集式的公眾諮詢工作(2004 年 6 月至 11 月)，其後在 2005 年 4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其後，該事務委員會再舉行兩次會議，並邀請多個團體列席，以討論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和以兩個階段方式進行第二期的研究結果。我們在 2005 年 7 月再就第二期甲有迫切時限項目的初步撥款(包括污水輸送系統的設計和環評)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並取得該事務委員會支持。

33. 2005 年 4 月和 7 月，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開立兩個項目，以便委聘顧問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進行工地勘測、測量和環評，以及進行前期工地勘測工程以收集巖土資料，特別是海洋下巖土的資料，以期早日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的研究及全面的巖土勘測工作進行規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 1,400 萬元。這兩個丁級工程項目在 2007 年完成。

34. 2005 年 12 月，我們把 **238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環境影響評估、勘測、隧道輸送系統設計」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650 萬元，用以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評研究和工地勘測，以及污水輸送系統的初步規劃和設計工作。**238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 2006 年 1 月展開，預計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

35. 2006 年 9 月，我們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造工程。2007 年年初，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當局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建議時，當局在會上提供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最新進展。2007 年 7 月，我們把 **351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60 萬元，用以規劃和設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35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展開，預計在 2010 年 8 月完成。

36. 2008 年 1 月，我們把 **352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的消毒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90 萬元，用以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當局在 2008 年 4 月批准把 **352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 980 萬元至 1 億 1,9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

付前期消毒設施建造費用的增加，原因是當局在擬定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時，未能預見投標價格會如此高昂。**352DS** 號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在 2008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

37. 2008 年 9 月，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開立一個項目，以便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合約進行招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0 萬元。這個丁級工程項目在 2008 年 12 月展開，預計在 2009 年 9 月完成。

38.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308 棵樹，其中 142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166 棵樹，包括砍伐 31 棵樹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 135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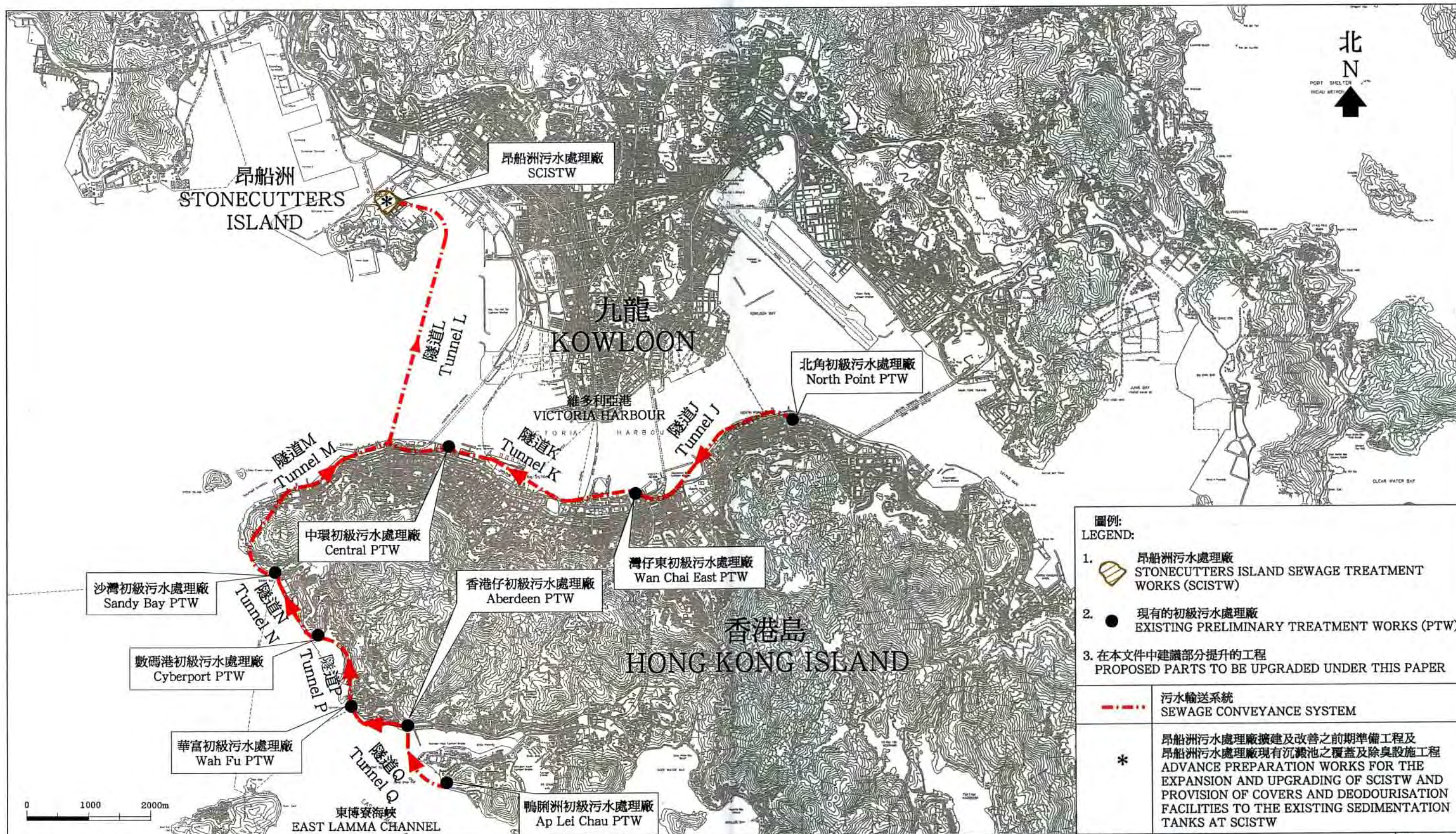
3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 088 個(1 69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9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83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環境局

2009 年 5 月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圖例:**
LEGEND: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CISTW)
 - 現有的初級污水處理廠
EXISTING PRELIMINARY TREATMENT WORKS (PTW)
 - 在本文件中建議部分提升的工程
PROPOSED PARTS TO BE UPGRADED UNDER THIS PAPER

污水輸送系統
SEWAGE CONVEYANCE SYSTEM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改善之前期準備工程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有沉澱池之覆蓋及除臭設施工程
ADVANCE PREPARATION WORKS FOR THE EXPANSION AND UPGRADING OF SCISTW AND PROVISION OF COVERS AND DEODOURISATION FACILITIES TO THE EXISTING SEDIMENTATION TANKS AT SCISTW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第341DS號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PWP ITEM No. 341DS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A -
 CONSTRUCTION OF THE SEWAGE CONVEYANCE SYSTEM AND
 UPGRADING OF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PRELIMINARY TREATMENT WORKS

繪畫 drawn	ORIGINAL SIGNED	C.W. CHAN	日期 date	20-10-2008
核對 checked	ORIGINAL SIGNED	W.Y. CHAN	日期 date	20-10-2008
批核 approved	ORIGINAL SIGNED	K.F. SEIT	日期 date	20-10-2008
部門 office	淨化海港計劃部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SS/2008/004
 比例 scale
 AS SHOW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一 ENCLOSURE 1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 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22.7
		技術人員	—	—	—	3.4
小計						26.1
(b)	駐工地人員 的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2 468	38	1.6	239.0
		技術人員	6 254	14	1.6	198.5
小計						437.5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用					34.2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403.3
總計						463.6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表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238DS** 號工程計劃和 **351DS**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後，施工期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當局就擬議工程出席的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區議會／其他	委員會	會議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06年6月8日
共建維港委員會	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	2006年7月12日
南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
東區區議會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	2006年12月14日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06年12月19日
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2007年1月11日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8日
灣仔區議會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2007年1月23日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	2007年3月22日
南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6日
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2007年9月6日
深水埗區議會	—	2007年9月28日
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年5月22日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2日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2008年5月27日
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
東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2008年7月3日
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年7月24日
共建維港委員會	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	2008年7月28日